

民生为重 力促和谐

——访党的十七大代表、财政部副部长王军

财政部新闻办公室

加快构建和谐社会，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对此，党的十七大代表、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支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不断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住房等问题均得到了改善。今后一个时期，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扩大公共服务，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促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喜人数字 彰显财政改革民生导向

2003年以来，全国财政用于“三农”、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投入的年均增长率均较多超过了同期经济增长率。

财政部数据显示，近年来财政部门大幅度增加了对“三农”的资金投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2003—2006年，仅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资金投入分别为2144亿元、2626亿元、2975亿元和3397亿元，累计达到11142亿元，年均增长15.6%。此外，全国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累计达到13833亿元，年均增长18%；教育支出累计达到16224亿元，年均增长16.4%；医疗卫生支出累计达到3990亿元，年均增长20.1%；文体广播事业费支出累计达到2622亿元，年均增长18.3%。

今年以来，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三农”、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教育等重点支出均得到较好保障。1—6月，农业支出同比增长28.7%；社会保障支出同比增长29.7%；医疗卫生支出同比增长36.6%；教育支出同比增长30.6%。



王军说，这些增长数字的背后反映了财政支出重点向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倾斜，向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倾斜，向困难地区、困难群众倾斜，着力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着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亮点纷呈 弱势群体得到更多关爱

各级财政部门在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加大财政投入向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倾斜的过程中更多地关注社会弱势群体，从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到全面推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再到积极探索完善城乡低保制度，都充分体现了国家财政改革与发展的民生导向——以人为本，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王军说，随着国家财政实力的不断壮大，我们有条件逐步扩大政府公共服务规模，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近年来，财政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改善民生的政策措施，可谓亮点纷呈。坚持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制定相关税收优惠措施帮助下岗失业人员以

及进城农民工实现就业。2003年以来,已有近2000万国有、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基本解决了体制转轨和结构调整中出现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级财政对城市低保资金的投入从2003年的160亿元增加到2006年的241亿元,四年共投入资金779亿元,年均增长14%。城市低保补助水平也从2003年底的58元/人·月提高到2006年底的83元/人·月,2007年6月底已达到92元/人·月。另外,农村低保制度建设也于2007年全面启动,目前全国2777个涉农县(市、区、旗)已全部建立了农村低保制度,截至8月底,全国农村低保对象人数达到2573.5万人,全国累计支出农村低保资金46亿元。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农村医疗救助体系的建立完善为解决农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迈出了重要一步。截至2007年6月底,全国有2429个县(市、区)开展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占全国县(市、区)总数的84.87%,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达到7.2亿人。2003—2007年,中央财政共安排合作医疗补助资金169亿元。

大力支持农村义务教育,积极扶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是财政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新亮点。王军说,2003—2006年全国农村义务教育财政预算内拨款累计达5868.12亿元,年均增长19.78%。为了让贫困孩子上得起学、读得了书,从2004年起,国家财政逐步扩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实施范围,到2007年已在全国农村全面推开,惠及全国近1.5亿农村中小學生。

完善落实支农惠农政策。近年来,国家财政在不断加大支农力度的同时,对种粮农民实行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业生产资料综合直补等措施,同时取消了农业税、牧业税、特产税,全面减轻农民负担,努力促进农民增收。与农村税费改革前相比,农民减轻负担1250亿元,人均减负140元。

多措并举 致力全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王军指出,目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性的解决,社会事业发展总体上仍相对滞后,而且一些新问题不断涌现。例如,在教育方面,实行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后,城市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的问题开始凸现;在医疗卫生方面,尽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试点范围不断扩大,但标准仍偏低;继“上学难、上学贵”、“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后,“住房难、住房贵”问题也已成为群众关注的重点。

王军表示,今后一个时期,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

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十七大报告要求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努力实现胡总书记提出的“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民生发展目标。

王军说,财政将进一步推进完善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一方面继续推动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和第三产业发展,不断拓宽就业门路,促进就业再就业;另一方面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在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等城镇社会保障工作的同时,切实加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低保等农村社会保障工作力度,并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政策。

在医疗卫生方面,财政要继续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基本医疗制度建立,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重点支持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稳定的社区卫生管理和投入机制。中央财政将从2007年起对中西部地区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争取到2010年建立起功能齐全、安全有效、公平低价的城乡初级卫生医疗服务体系。

在教育方面,从2008年起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到2010年达到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切实保障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需要。同时研究制定城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机制、国家奖助学金制度和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助学金制度,争取到2010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学生资助制度。

在“三农”方面,在不断加大财政支农资金投入的同时,将积极整合财政支农资金,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稳定和完善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业生产资料综合直补等补贴政策;认真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促进粮食生产;综合运用贴息、农业保险、投资参股、信贷担保等各种财税杠杆,探索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支农资金投入机制。

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面,要继续完善和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制度;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支持推进国有企业分配制度改革,重点规范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收入,合理调节管理者与职工的收入差距;完善税收调节,打破经营垄断,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加强对居民收入分配的调节,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缩小社会贫富差距。

此外,通过完善政策和增加资金保障力度,完善和推进廉租住房制度,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纳入公共财政覆盖范围。●